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職工移撥作業 SOP

<b>一、職務出缺</b>	職工(含工友、技工及駕駛)出缺 4 個月內，簽報局長後辦理至他機關移撥至本機關作業。
<b>二、徵才公告</b>	秘書室擬定徵才簡章，簽准後發文至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協助辦理上網公告。 (一)將職缺明細(含任用資格【學經歷等】、工作項目、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)於網路(本局官網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工友事求人網站)公告 3 日以上。 (二)公告甄選期間，受理參加甄選人員報名，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。
<b>三、初審作業</b>	秘書室依徵才簡章資格、條件審查應徵人員是否符合條件，區分合格、不合格並造冊辦理甄選作業。
<b>四、甄選作業</b>	(一)遴選小組：組成 3 人遴選小組，辦理初審合格人員面試甄選作業。秘書室主任為遴選小組當然委員，其餘 2 位委員應為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。 (二)面試：應試人員面試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<b>五、召開職工甄審暨考核委員會</b>	甄選結果經本局職工甄審暨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局長核定。
<b>六、後續移撥作業</b>	由本局函文錄取人員原服務機關辦理移撥作業。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職工作業流程圖

